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及104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學校沿革

本校於民國 55 年 3 月 4 日奉教育部核准設立，原名「私立文藻女子外國語文專科學校」，民國88年3月24日改制為「文藻外語學院」，民國102年7月8日奉教育部台教技(一)字第1020098529A 號函核准，自民國102年8月1日起改名為「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年度

每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2. 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3. 附屬機構投資

依教育部之規定，本校按附屬作業組織之當學年度餘絀（或虧絀）認列為附屬機構收益（或損失），另撥付附屬作業組織之款項則增加附屬機構投資；附屬作業組織解繳盈餘或本校收回作業基金則沖減附屬機構投資。

4.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皆屬之。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本校依據「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民國105及104學年度均提撥學雜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三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補助。經費全數使用於學生就學補助項目，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剩餘款及孳息部份設「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帳戶專款專用。

6.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及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上開資產之成本，應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固定資產，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固定資產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

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固定資產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價值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原始入帳係以取得成本為依據，惟若屬受贈取得者，則以公平價值為入帳依據。無形資產於實際處分年度時，其成本及累計攤銷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

8. 退休撫卹金

依教育部民國 81 年 7 月 24 日公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自民國 81 學年度至 96 學年度，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連同本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民國 97 學年度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依教育部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提繳至儲金管理會。

9.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科目之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1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賸餘款權益基金

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賸餘款，賸餘款累積餘額小於 0 元者以 0 元計，俟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2)其他權益基金

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6 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11. 餘絀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12. 收入

收入主要係提供教育服務所產生，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另所有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以總額入帳。

13. 所得稅

本校年度決算申報若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可享免稅待遇，否則應按一般營利事業課徵所得稅方式繳納所得稅。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銀行存款

項目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定期存款	$ 578,983,095	$668,091,569
活期及支票存款	467,026,812	254,097,617
專戶存款	17,394,097	20,368,954
合計	$1,063,404,004	$942,558,140

2. 應收款項淨額

項目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應收學雜費	$5,964,050	$ 5,320,970
應收產學合作案計劃收入	1,331,379	2,325,600
應收附屬機構收益	-	1,023,700
應收補助收入	1,388,322	717,170
應收利息	211,850	248,582
其 他	283,740	822,098
	$9,179,341	$10,458,120

截至民國106年7月31日止，附屬機構思源翻譯社之盈餘已全數匯回。

3. 附屬機構投資

本校所屬附屬作業組織(思源翻譯社)之作業基金變動如下：

項目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期初餘額	$ 935,148	$1,582,146
認列附屬機構收益	681,118	376,702
收取作業盈餘	(376,702)	(1,023,700)
期末餘額	$1,239,564	$ 935,148

係本校於民國79年10月17日經教育部台(七九)技第51099號函核准設立。

4. 特種基金

項目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期初餘額	$ -	$ -
本期增加	22,669,508	22,676,444
本期減少	(22,669,508)	(22,676,444)
小計	$ -	$ -

捐贈指定用途基金		
期初餘額	$10,215,806	$ 9,624,922
本期(減少)增加	(2,520,021)	590,884
小計	$ 7,695,785	$10,215,806
合計	$ 7,695,785	$10,215,806

(1)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係依教育部規定自學雜費收入提撥作為學生就學補助之用。

(2)捐贈指定用途基金係外界捐款作為學生獎助學金及災害重建之資金。

(3)上述特種基金係以活期及定期存款等方式儲存。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5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 69,536,848	$ -	$ -	$ 69,536,848
土地改良物	16,577,600	369,000	-	16,946,600
房屋及建築	1,517,275,858	2,097,810	(2,669,750)	1,516,703,918
機械儀器及設備	504,694,691	36,485,164	(24,543,967)	516,635,888
圖書及博物	285,437,748	8,204,272	(2,217,187)	291,424,833
其他設備	24,905,255	760,350	(620,452)	25,045,153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	6,758,000	-	6,758,000
租賃權益改良物	7,357,324	-	(44,300)	7,313,024
成本合計	2,425,785,324	$54,674,596	$(30,095,656)	2,450,364,264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8,946,214	$ 773,561	$ -	9,719,775
房屋及建築	524,770,500	33,558,840	(2,226,788)	556,102,552
機械儀器及設備	338,867,301	33,215,675	(20,278,979)	351,803,997
其他設備	16,302,442	1,436,707	(504,507)	17,234,642
租賃權益改良物	4,982,756	381,008	(36,900)	5,326,864
累計折舊合計	893,869,213	$69,365,791	$(23,047,174)	940,187,830
固定資產淨額	$1,531,916,111			$1,510,176,434

	104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 69,536,848	$ -	$ -	$ 69,536,848
土地改良物	16,577,600	-	-	16,577,600
房屋及建築	1,526,249,701	1,652,200	(10,626,043)	1,517,275,858
機械儀器及設備	512,234,763	29,163,934	(36,704,006)	504,694,691
圖書及博物	280,409,651	6,887,812	(1,859,715)	285,437,748
其他設備	25,310,736	1,941,689	(2,347,170)	24,905,255
租賃權益改良物	8,293,700	314,310	(1,250,686)	7,357,324
成本合計	2,438,612,999	$39,959,945	$(52,787,620)	2,425,785,324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8,137,990	$ 808,224	$ -	8,946,214
房屋及建築	498,421,670	35,756,479	(9,407,649)	524,770,5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333,266,548	35,963,628	(30,362,875)	338,867,301
其他設備	16,754,504	1,436,154	(1,888,216)	16,302,442
租賃資產	5,479,105	370,438	(866,787)	4,982,756
累計折舊合計	862,059,817	$74,334,923	$(42,525,527)	893,869,213
固定資產淨額	$1,576,553,182			$1,531,916,111

(1)民國 105 學年度成本減少數 30,095,656 元減除累計折舊減少數 23,047,174 元後計 7,048,482 元，分別帳列財產交易短絀 4,831,295 元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費用 2,217,187 元。

(2)民國 104 學年度成本減少數 52,787,620 元減除累計折舊減少數 42,525,527 元後計 10,262,093 元，分別帳列財產交易短絀 8,402,378 元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費用 1,859,715 元。

(3)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31 日止，上述固定資產皆未提供擔保。

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5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78,558,407	$ 9,271,528	$ (1,397,300)	$86,432,635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62,544,168	$10,525,934	$ (1,397,300)	71,672,802
無形資產淨額	$16,014,239			$14,759,833

	104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75,017,975	$15,351,627	$(11,811,195)	$78,558,407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65,171,838	$ 8,902,470	$(11,530,140)	62,544,168
無形資產淨額	$ 9,846,137			$16,014,239

民國104學年度成本減少數11,811,195元減除累計攤銷減少數11,530,140元後計281,055元，帳列財產交易短絀281,055元。

7. 應付款項

項目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年 7 月 31 日
應付業務費	$26,433,766	$23,853,763
應付薪資及保險費	12,634,038	10,530,849
應付修繕及維護費	3,751,612	3,498,319
應付設備工程款	12,294,237	2,699,538
應付保證金退款	366,000	2,040,000
應付差旅費	2,325,121	1,183,380
其　　他	4,705,972	6,296,083
	$62,510,746	$50,101,932

8. 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

(1)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計算如下：

項目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年 7 月 31 日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 883,613,274	$ 771,767,257
其他權益基金	1,037,365,039	1,069,673,592
合計	$1,920,978,313	$1,841,440,849

a. 賸餘款權益基金

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係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賸餘款。

項目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期初金額	$771,767,257	$656,682,674
累積餘絀結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11,846,017	115,084,583
期末餘額	$883,613,274	$771,767,257

b. 其他權益基金

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6 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項目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期初餘額	$1,069,673,592	$1,105,804,489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結轉累積餘絀)	(32,308,553)	(36,130,897)
期末餘額	$1,037,365,039	$1,069,673,592

(2)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變動如下：

項目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期初餘額	$10,215,806	$ 9,624,92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結轉累積餘絀)累積餘絀結轉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520,021)	590,884
期末餘額	$ 7,695,785	$10,215,806

(3)累積餘絀之變動如下：

項目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期初餘額	$516,326,767	$519,871,868
結轉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結轉至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520,021	(590,884)
(結轉至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11,846,017)	(115,084,583)
結轉自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2,308,553	36,130,897
學年度結餘	79,215,042	75,999,469
期末餘額	$518,524,366	$516,326,767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賸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賸餘。

9. 退撫基金

本校訂有適用於全體專任教職員之退休辦法，經奉教育部備查。依該辦法規定，教職員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本俸加實物代金計付。自 81 學年度起，本校遵照教育部規定，按學費比例提撥退休金存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退撫基金)；另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退撫條例) 第四條之規定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退撫儲金)，撥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退撫儲金專戶內，餘三分之一仍維持撥入退撫基金，105 及 104 學年度提撥存入退撫基（儲）金為 22,808,289 元及 20,420,043 元，是項提撥之退撫基（儲）金列入經常支出「董事會支出」、「行政管理支出」與「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

10. 所得稅及保留款

依照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學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本校歷年均符合前述標準。本校截至民國 104 學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關係人交易：無。

六、質抵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無。

八、重大期後事項：無。

九、<u>舉債指數計算表</u>：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學校	思源翻譯社	合計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短期債務	$ -	$ -	$ -
應付款項	62,510,746	315,052	62,825,798
代收款項	5,245,175	5,590	5,250,765
其他借款	-	-	-
長期銀行借款	-	-	-
長期應付款項	-	-	-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6,121,185	316,600	6,437,785
存入保證金	7,720,798	-	7,720,798
貨幣性負債小計(A)	81,597,904	637,242	82,235,146
現金	200,000	-	200,000
銀行存款	1,063,404,004	1,388,466	1,064,792,470
短期投資	-	-	-
應收款項	9,179,341	364,288	9,543,629
特種基金	7,695,785	-	7,695,785
存出保證金	685,192	-	685,192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081,164,322	1,752,754	1,082,917,076
借款淨額(C=A-B)	$ (999,566,418)	$ (1,115,512)	$(1,000,681,93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 128,093,189	$ 904,475	$ 128,997,664
舉債指數(C/D)	-	-	-

註：借款淨額若為負數，則舉債指數以 0 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為負值。

十、其他：

(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代號	職稱	出席費及交通費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B	董事長(註1)	$ 6,530	$ 30,285
C	董事長(註1)	20,000	10,000
D	董事(註2)	30,170	-
E	董事(註3)	41,830	-
G	董事(註4)	-	-
H	董事	28,610	14,040
I	董事	175,820	10,000
J	董事	18,156	13,005
K	董事	18,625	7,710
M	董事	15,000	10,000
N	董事	10,000	6,825
O	董事	17,980	10,000
P	董事	-	-
Q	董事	21,890	15,590
R	董事	20,000	10,000
S	董事	15,000	10,000
T	監察人	20,000	5,000
合計		$459,611	$152,455

(註1)原B董事長於民國105年8月23日請辭董事長及董事職務，同日本法人推選C董事接任董事長。教育部於民國105年9月10日核定。

(註2)D董事為繼任董事：任期自105年8月26日起，至107年5月2日止。

(註3)E董事為繼任董事：任期自105年9月13日起，至107年5月2日止。

(註4)G董事為104學年度之董事，未於105學年度名單上。